**非全日制调剂申请书**

本人 ，准考证号 ，报考2021年浙江大学 心理与行为科学系 学院（系） 应用心理 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现自愿申请调剂到该院 应用心理 专业非全日制招生类别，同时本人已知悉关于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培养相关政策：

一、如果调剂录取为非全日制硕士生，按教育部相关规定，毕业后所获得的毕业证书上注明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。

二、经浙江省物价局审批，浙江大学 应用心理 专业非全日制收费标准为全程 16.8 万，须按照学校规定按期缴纳学费。

三、根据《浙江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规定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。调剂到非全日制招生类别后，正式录取前须签订定向培养协议，均为在职定向培养，在读期间无法变更。

四、非全日制定向生学校不安排住宿，工资关系、人事档案、户籍关系、组织关系等均不转入学校；学生的工资、生活津贴、医疗保险、交通住宿等由学生工作单位或学生本人承担。除学校规定的非全日制专项类资助和奖学金外，不享受各类奖学金和助学金资助。毕业后由单位或学生本人自行解决就业问题，学校不发放三方协议和就业报到证。

五、被拟录取后的考生，不能再要求调剂到外校。

1、以上情况是否知悉并同意？

2、是否申请由全日制调剂至非全日制？

考生签名：

年 月 日